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500.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BAI)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198)

聯合公告

(1) 有關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及

(2) 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
潛在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股份購買協議

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入全部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65%）。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22,236,010.91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52港元。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潛在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278,714,329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65%；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購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約39.2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要約人將須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5條，要約人將會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3,145,656,9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116,730,406份可按介乎每份購股權0.109港元至0.63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16,730,406股新股份之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倘若完成及於完成時，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作出股份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5條作出購股權要約。要約人之意向為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2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52港元，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乃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下列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行使價0.263港元（涉及合共390,510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行使價0.109港元（涉及合共446,297份購股權）..... 現金0.143港元

行使價0.638港元（涉及合共2,850,728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行使價0.511港元（涉及合共31,334,871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行使價0.465港元（涉及合共81,708,000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定為股份要約價高於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金額。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

股份要約（倘若作出及於作出之時）須待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收到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要約期內已經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令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50%本公司投票權後，方始作實。購股權要約將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始作實。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從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以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代價。建銀國際（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以(i)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及(ii)支付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資金。

警告：該等要約將僅於完成發生之情況下作出。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何者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作出該等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成立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徐志賢先生、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須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聘），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再作公告。

綜合文件

待完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將發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將發出之董事會通函一併收錄於綜合文件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以及獲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之規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聯合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載有購股權要約詳情之函件亦將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時或前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待售股份之賣方)；
(ii) 要約人(作為待售股份之買方)；及
(iii) 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在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須於完成時按代價向要約人出售待售股份(於完成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就待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而要約人須向賣方購入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之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22,236,010.91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252港元，乃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要約人已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支付按金。按金連同其應計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於完成時用於支付代價。代價之餘款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完成之先決條件

要約人完成買賣待售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要約人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獲悉(i)股份購買協議中訂明之任何賣方保證(不論重要性如何)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令到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性或遭違反，或(ii)股份購買協議中訂明之任何賣方保證(指具重要性者)出現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令到有關保證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性或遭違反，或(iii)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未有履行；及
- (B) (i)股份之當前上市地位沒有被撤回；(ii)股份在完成之前繼續在聯交所買賣((1)不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或要約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間的任何暫時停牌及／或(2)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相關的任何暫時停牌(不論有關停牌的時間如何)除外)；及(iii)聯交所或證監會在完成之前均沒有表明，其將因任何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相關或產生的理由而反對有關持續上市，惟有關要約人、其聯屬人士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原因除外(基於有關要約人、其聯屬人士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原因而提出之反對，將不會構成未能達成此項條件)。

賣方完成買賣待售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C) 賣方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獲悉(i)股份購買協議中載列之任何要約人聲明或保證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令到有關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性或遭違反，或(ii)股份購買協議中載列之任何要約人聲明或保證(指具重要性者)出現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令到有關聲明或保證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性或遭違反，或(iii)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未有履行。

完成

完成須待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要約人或賣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始作實。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作實，除非該等條件並未於該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在該情況下，完成日期須為要約人與賣方(或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及獲准許之受讓人)以書面方式相互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

於完成時，賣方須向要約人交付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承諾乃關於(1)就彼等持有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及／或就彼等持有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及(2)同意倘若股份要約在該等要約截止時並無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被沒收。

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人力資源主管辭任

要約人確認及同意而賣方須安排行政總裁將於完成時發出有關終止彼與本集團訂立出任行政總裁之服務協議之終止通知，而彼將於完成起計滿六個月時不再為本公司僱員(亦請參閱「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以得知彼擬辭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要約人確認並同意本集團之人力資源主管將於完成時或之前不再受聘於本集團。

留任花紅及忠誠花紅

股份購買協議的其中一項條款為本公司可向一項協定分配名單內的本集團若干僱員按該分配名單內訂明的相關金額支付總額為800,000港元之留任花紅。留任花紅須在不早於完成後的六個月及不遲於完成後的九個月時支付。留任花紅旨在激勵獲發花紅人士在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繼續於本集團留任，以符合本集團業務持續經營的利益。合資格獲發留任花紅的僱員包括行政總裁(彼已同意於完成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留任本集團)但不包括任何其他董事。

另外，作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限制之例外情況(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起至完成為止期間適用)，本公司獲准除了在其於日常範圍內向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支付的款項以外，可於完成前支付合共不超過5,800,000港元。股份購買協議並無規定本公司必須作出任何有關獲准付款，但本公司現正考慮向本集團若干高級人員、僱員及顧問支付忠誠花紅，以肯定彼等在擔保人的領導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以及反映該等人士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原可預期收取用作激勵之一部份獎勵(根據本集團過往慣例，彼等原可預期於本年度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初獲得有關獎勵)在目前已因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銷售股份而不再獲派發。

留任花紅及忠誠花紅將只會發放予並非股東的人士。本公司將要求各建議獲發保留花紅或忠誠花紅的人士(作為收取相關付款的條件)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彼於獲發相關款項時並非股東。

潛在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278,714,329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65%；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購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約39.2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要約人將須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5條，要約人將會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3,145,656,9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116,730,406份可按介乎每份購股權0.109港元至0.63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16,730,406股新股份之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倘若完成及於完成時，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作出股份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5條作出購股權要約。要約人之意向為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2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52港元，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乃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下列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行使價0.263港元（涉及合共390,510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行使價0.109港元（涉及合共446,297份購股權） 現金0.143港元

行使價0.638港元（涉及合共2,850,728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行使價0.511港元（涉及合共31,334,871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行使價0.465港元（涉及合共81,708,000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定為股份要約價高於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金額。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

股份要約(倘若作出及於作出之時)須待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收到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要約期內已經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令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50%本公司投票權後,方始作實。購股權要約將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始作實。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0.25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42.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2港元折讓約35.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25港元折讓約26.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85港元折讓約15.6%;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28港元溢價約96.9%;及
- (v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31港元溢價約92.4%。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44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255港元。

該等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3,145,656,900股已發行股份及116,730,406份購股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作出該等要約前予以行使,根據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252港元之基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792,705,539港元。

假設全部116,730,40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作出該等要約前獲悉數行使，則將有3,262,387,306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252港元之基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822,121,601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合計現金代價（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將約為470,544,977港元。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合計現金代價（假設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及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將約為499,885,59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從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以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代價。建銀國際（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以(i)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及(ii)支付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資金。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了中國建設銀行澳門分行代表其個人客戶進行有關股份之非全權委託買賣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股份購買協議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除「股份購買協議—完成」一節所披露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而就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概無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觸發或尋求觸發該等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vii) 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代價外，(i)並無要約人已付或應付予賣方之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及(ii)並無(a)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之特別交易；及
- (v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i)本公司、(ii)任何股東或近期股東；或(iii)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之間現時並無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交出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全部權利)。

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所交出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一切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要約人或其代表就該等要約寄發要約文件之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生效。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董事會擬行使其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訂明之絕對酌情權，註銷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據此行使之購股權(倘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倘若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有關要約截止時行使本身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相關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股份要約獲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稅率計算，而該印花稅款項將由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應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股份要約之接納及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付款(經扣除接納股東應繳印花稅後)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要約人收到經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建銀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如有需要)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令自身信納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於緊接完成後但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概無購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及(iii)於緊接完成後但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所有購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緊接完成後 但作出該等要約前 (假設概無購股權 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		於緊接完成後 但作出該等要約前 (假設所有購股權 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蔡大維先生	430,806	0.01	430,806	0.01	1,678,806	0.05
彭慶聰先生	1,586,000	0.05	1,586,000	0.05	3,391,872	0.10
徐志賢先生	-	-	-	-	20,881,400	0.64
高振峯先生	-	-	-	-	17,688,200	0.54
曾源威先生	-	-	-	-	20,881,400	0.64
譚志偉先生	-	-	-	-	20,881,400	0.64
陳寶儀女士	-	-	-	-	1,248,000	0.04
主要股東						
賣方	1,278,714,329	40.65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1,278,714,329	40.65	1,278,714,329	39.20
其他公眾股東	1,864,925,765	59.29	1,864,925,765	59.29	1,897,021,899	58.15
總計	3,145,656,900	100.00	3,145,656,900	100.00	3,262,387,306	100.00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中國的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為中國的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一體彩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本集團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遊戲升級技術及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亦已透過管理位於中國之零售店網絡而建立業務版圖。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為「WBA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羅文新先生（彼為Delite Limited之最終擁有人）擁有要約人之24.4%投票權。袁萍女士（彼為羅先生之妻子及Smart Mega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擁有人）擁有要約人之19.04%投票權。羅先生及羅太太合共擁有要約人之43.44%投票權。

要約人為中國一間領先的網上體育彩票服務供應商。要約人向用戶提供全面而一體化的網上彩票服務、資訊、用戶工具及虛擬社群場所的組合。要約人屬於首批在中國提供網上彩票服務之公司，並為獲得中國財政部批准可以代表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其為負責在中國發行及銷售體育彩票產品之政府機關）提供網上彩票銷售服務的兩間實體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要約人之市值約為393,000,000美元。

要約人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收益	99,552	10,928
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282,240)	(206,195)
淨（虧損）	<u>(324,209)</u>	<u>(209,25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084,497	2,076,892
總負債	218,161	268,849
總股東權益	<u>1,866,336</u>	<u>1,808,043</u>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有意維持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之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之僱員（除了下文所詳述對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以及「股份購買協議－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人力資源主管辭任」分段所詳述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人力資源主管辭任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高振峯先生、曾源威先生及譚志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志賢先生）組成。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高振峯先生、曾源威先生、譚志偉先生及徐志賢先生將在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之有關日期起辭任。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有關委任之生效日期將為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第26.4條所允許之有關日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出任新董事之人選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公佈以及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

(a)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

一般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須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聘），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根據收購守則再作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成立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徐志賢先生、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待完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將發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將發出之董事會通函一併收錄於綜合文件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以及獲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之規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聯合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載有購股權要約詳情之函件亦將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時或前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第(a)至(d)段）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該等要約將僅於完成發生之情況下作出。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何者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作出該等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之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包括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及獲准許之受讓人)以及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高振峯先生
「本公司」	指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8)
「完成」	指	待售股份之買賣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除非該等條件並未於該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要約人或賣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在該情況下，完成日期須為賣方與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及獲准許之受讓人)以書面方式相互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該等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內(A)至(C)分段所載之條件
「代價」	指	322,236,010.91港元，即待售股份之總代價
「按金」	指	要約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之2,000,000美元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徐志賢先生、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諒解備忘錄」	指 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就待售股份之買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所修訂)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下述最遲的時間：(i)當該等要約截止不再可供接納的日期；(ii)當該等要約失去時效的日期；或(iii)當要約人公佈該等要約將不再進行的時候(如因該等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賣方(或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及獲准許之受讓人)以書面方式相互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要約人或賣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而令到完成並無作實之情況)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500.com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WBAI」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建銀國際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潛在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將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購股權之價格，為(i)「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高於相關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之金額或(ii)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購股權而言，則為名義金額0.0001港元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予要約人之1,278,714,329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建銀國際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潛在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項下之每股要約股份0.252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就待售股份之買賣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65%）之實益擁有人。賣方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500.com Limited
 董事
 潘正明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高振峯先生
曾源威先生
譚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彭慶聰先生
陳寶儀女士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齊聯、余波及潘正明；獨立董事為鄧宏輝、魏宇、孫謙及黃欣琪。要約人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包括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的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內刊登。

除非另有指明，於本聯合公告內公佈美元款額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此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於相關日期可按或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